

# 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山审环审表【2022】13号

## 关于秦皇岛樱韵酒业有限公司樱韵酒业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秦皇岛樱韵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樱韵酒业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沈山路18号。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预留厂房，用地类型为园区内工业用地，总投资300万元，项目新增12台10吨发酵罐，4台10吨冷冻罐，1台5吨冷冻罐，扩建新增生产能力140吨。

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施须符合“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规划、产业园区定位及规划要求。

项目已于2021年8月28日在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HG-2021-025。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三、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废气：本项目酒发酵过程产生乙醇和CO<sub>2</sub>，产生量少，车间安装排风扇，通过对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利用空气对其进行稀释，直接排至大气中，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中果品清洗、酒瓶冲洗和检验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噪声：本项目噪声的影响主要来自洗果机、分选台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 dB(A)~85 dB(A)。通过加装减振基础、建筑隔声等方式，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果柄、果核、废包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酒糟交由秦皇岛琳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饲料，酒糟随产随清，不在厂内储存。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三防标准有关规定。

3、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 0.077t/a，氨氮 0.010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如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六、该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和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办人：张琳、高萍

